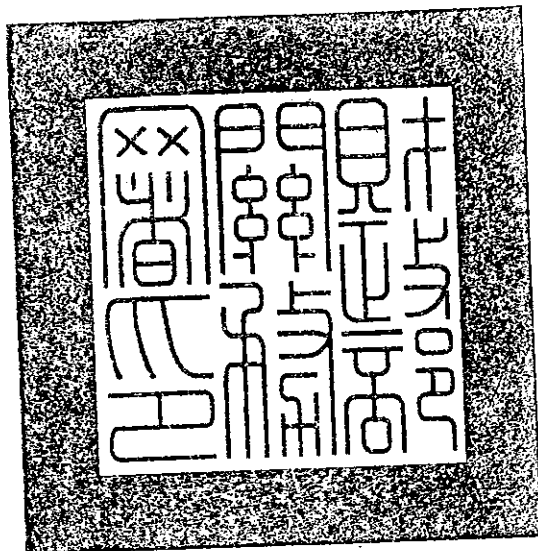


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台關緝字第1041020260號
附件：如文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2MB，
請至<http://web.customs.gov.tw/ifdattach> 下載，下載密碼：f29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受理政府機關(構)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申請認養本署緝毒犬培訓中心7隻不適訓犬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謀求犬隻最大利益，不受理將犬隻用於醫療試驗等用途者之申請。
- 二、申請資格及受理優先順序如下，如有多個同性質團體申請時，將由本署擇優選取：
 - (一)政府機關(構)，如學校、教養院、老人之家、兒童之家等。
 - (二)有正當用犬目的之公益社團法人或公益財團法人，如狗醫生、陪伴犬協會等。
 - (三)其他公益社團法人或公益財團法人，如保護動物團體，可辦理一般民眾認養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4年9月15日止。
- 四、檢附認養須知(附件1)、不適訓犬隻清冊(附件2)及認養申請書(附件3)。

署 長

饒 平